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安市审计局项目编号：JSCZ-320683-WYKJ-K2025-0020的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征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9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8.4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8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3.入围供应商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